

证书号第20181704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轧辊总成

发 明 人：杨义和;冯传峰;邓忠;李宪寿;罗时武;刘峰超;刘亨
杨金琦

专 利 号：ZL 2023 2 1806785.2

专 利 申 请 日：2023年07月11日

专 利 权 人：松阳县永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：323400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长兴二路288号

授 权 公 告 日：2023年12月19日

授 权 公 告 号：CN 220195929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

证书号第20181704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1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松阳县永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

杨义和;冯传峰;邓忠;李宪寿;罗时武;刘峰超;刘亨;杨金琦